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68號

上訴人 柳家雄

劉文傑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532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5、2593、2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柳家雄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柳家雄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柳家雄所處之量刑判決，駁回柳家雄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

01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3 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4 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05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06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07 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8 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9 法。原判決已說明柳家雄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10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1 項規定減其刑後，柳家雄之犯罪情狀，何以無情輕法重堪予
12 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等旨。並敘
13 明第一審係以柳家雄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柳家雄販賣甲基安
14 非他命，助長毒品氾濫及吸毒歪風，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
15 害社會治安，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
16 前案紀錄，與著手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預計獲取利益，
17 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學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等
18 一切情狀，就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既未逾越前
19 述依偵、審中均自白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
20 正義情形，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核其所量處宣告刑屬
21 從輕，趨近最低刑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其
22 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
23 法。

24 (四)柳家雄上訴意旨皆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謂：原審未依
25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均屬違法等語。經核皆係憑
26 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
27 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28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
29 回。

30 二、上訴人劉文傑部分：

01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02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03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04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05 段規定甚明。

06 (二)本件劉文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原審維
07 持第一審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6罪所處之刑之量刑判決，於
08 民國113年7月15日聲明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記載上訴理由
09 後補），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
10 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4 法官 楊力進

15 法官 周盈文

16 法官 劉方慈

17 法官 陳德民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齡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